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环评评估意见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图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 19 号地块（四方河路口）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甲醇）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甲醇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甲醇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2.0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1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2;				

	<p>(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表〔2021〕419号关于《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21.12;</p> <p>(13)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11。</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一、验收范围概况</p> <p>1、扩建前项目工程验收情况</p> <p>项目为租赁经营的加油站，原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销售分公司经营，并于2013年1月28日获得南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贵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加油站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销售分公司一直经营到2019年4月30日租期到期，暂停营业，后由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普通合伙）承租，并成立了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建设及经营本项目。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阳销售分公司贵花加油站变更为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扩建前项目于2021年11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前项目验收范围及产污概况如下：</p> <p>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19号地块（四方河路口）。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总建筑面积335.14m²，站房面积76.14m²，站房为一层，罩棚面积259m²，站内设1座30m³的95#汽油储罐，2座30m³的92#汽油储罐，设有3个自动洗车机。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p> <p>(1) 废气</p> <p>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人大气环境，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加强密封性，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厂界废气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各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p>

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二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油罐清洗废渣废液、含油锯末、沾染废油的沙子、三级油水分离池浮渣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餐饮垃圾、隔油池浮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饮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根据项目《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贵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信检字【2021】第 21092702 号（监测单位：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1.10.1-2021.10.2）可知，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实际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监测达标情况
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 ² ，总建筑面积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 ² ，总建筑面积	已落实	达标

		335.14m ² , 投资总概算为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335.14m ² , 实际总概算为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2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二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洗车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二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达标
3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 加强密封性, 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 厂界废气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各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 加强密封性, 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 厂界废气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各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GB20952-2020)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达标
4		加油设备、车辆噪声通过汽车减速、禁鸣喇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 增加减振设施, 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 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 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 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 站区内、外设置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	达标
5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	已落	达标

		<p>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油罐清洗废渣废液、含油锯末、沾染废油的沙子、三级油水分离池浮渣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餐饮垃圾、隔油池浮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饮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油罐清洗废渣废液、含油锯末、沾染废油的沙子、三级油水分离池浮渣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理。餐饮垃圾、隔油池浮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餐饮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实	
2、本项目验收范围概括					
<p>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此项目的批复（文号：筑环表〔2021〕419 号）。根据以上环评、原项目验收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开展本次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如下：</p> <p>本项目仅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仅新增一个 30m³ 的 M100 甲醇罐、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作业天数为 365 天。项目组织机构采用加油站长负责制，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站长 1 人，加油员 19 人。只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p> <p>（1）废气</p> <p>环评：</p> <p>①甲醇废气：</p> <p>本项目甲醇气体产生总量为 4.385t/a，项目采用密闭式卸料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罐车和卸料口快速接头，将醇基燃料卸入埋地储罐，储罐安装卸料气相回收系统(一次回收)，挥发的甲醇气体经过回收系统抽回罐车，回收率约为 95%，未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地埋式储罐顶部设置不小于 0.5m 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低于 0.3 m，可极大减小呼吸损耗；加注枪均设置气相回收装置(二次回收，安装在加注机内)，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气体通过加注枪上的回收孔回收，经过回收软管、地下管道及集液器</p>					

	<p>输送至储罐内，回收率不低于 95%，采取上述措施后最终甲醇气体排放量为 0.2192t/a。综上，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甲醇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汽车尾气：</p> <p>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实际：与环评一致。</p>
	<p>(2) 废水</p> <p>环评：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p> <p>实际：与环评一致。</p> <p>(3) 噪声</p> <p>环评：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p> <p>实际：与环评一致。</p> <p>(4) 固体废物</p> <p>环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储罐废渣，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废渣交由油罐清洗单位带走处置。</p> <p>实际：与环评一致。</p>

二、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的《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此项目的批复（文号：筑环表〔2021〕419 号）、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油站站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站边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0.0
2	甲醇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2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参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况及工艺流程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p> <p>2、建设单位：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p> <p>3、建设性质：改扩建</p> <p>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 19 号地块（四方河路口）</p> <p>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p> <p>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p> <p>本单位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仅新增一个 30m³的 M100 甲醇罐、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建成后共设置 1 座 30m³的 95#汽油储罐，2 座 30m³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³的 M100 甲醇罐，6 台加注机（4 枪），设有 3 各自动洗车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作业天数为 365 天。项目组织机构采用加油站长负责制，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站长 1 人，加油员 19 人。只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p> <p>原有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5 套，新增甲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项目汽油油品不发生变化，仅新增甲醇罐。</p> <p>7、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消防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p>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新增一个 30m ³ 的 M100 甲醇罐，V1-M100，SF 双层埋地油罐，带紧急切断阀、拉断阀、急停按钮	新增一个 30m ³ 的 M100 甲醇罐，V1-M100，SF 双层埋地油罐，带紧急切断阀、拉断阀、急停按钮)	与环评一致	/
	加油岛	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	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1 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处理，房间设置明显标识。有危废转移联单、日常记录，并委托安顺市西秀区	1 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处理，房间设置明显标识。有危废转移联单、日常记录，并委托安顺市西秀区	与环评一致	/

		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依托原有设施）	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依托原有设施）		
废气处理	甲醇卸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甲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通气管两根（通气管沿立柱上引出罩棚顶面1.5米）	甲醇卸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甲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通气管两根（通气管沿立柱上引出罩棚顶面1.5米）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设备隔噪、基础减震等	设备隔噪、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	

8、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为成品油销售，本项目油品销售情况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油品情况预览表

名称	环评年销售量（t/a）	实际年销售量（t/a）	来源	变化情况
甲醇	3000	3000	由专用槽车运至站内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及数量	实际设备及数量	对比情况	备注
1	M100 甲醇储罐（SF 双层埋地油罐，带紧急切断阀、拉断阀、急停按钮）(1 个)	M100 甲醇储罐（SF 双层埋地油罐，带紧急切断阀、拉断阀、急停按钮）(1 个)	与环评一致	--
2	甲醇加油（注）机（1 台 4 枪）	甲醇加油（注）机（1 台 4 枪）	与环评一致	--
3	通气管（通气管高度均高出罩棚屋面 1.5m（距地面高度>4m），甲醇通气管加干燥包）(2 根)	通气管（通气管高度均高出罩棚屋面 1.5m（距地面高度>4m），甲醇通气管加干燥包）(2 根)	与环评一致	--
4	甲醇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1 套）	甲醇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1 套）	与环评一致	--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环评描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作业天数为 365 天。项目组织机构采用加油站长负责制，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站长 1 人，加油员 19 人。只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实行三班两倒，班内轮换休息制度。

（2）实际描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作业天数为 365 天。项目组织机构采用加油站长负责制，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站长 1 人，加油员 19 人。只提

供餐饮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实行三班两倒，班内轮换休息制度。

10、水源以及水平衡

(1) 红水

项目改扩建后无人员的新增，不新增用水。

(2) 用水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甲醇罐为地埋式。项目运行后主要为过路车辆加油，汽车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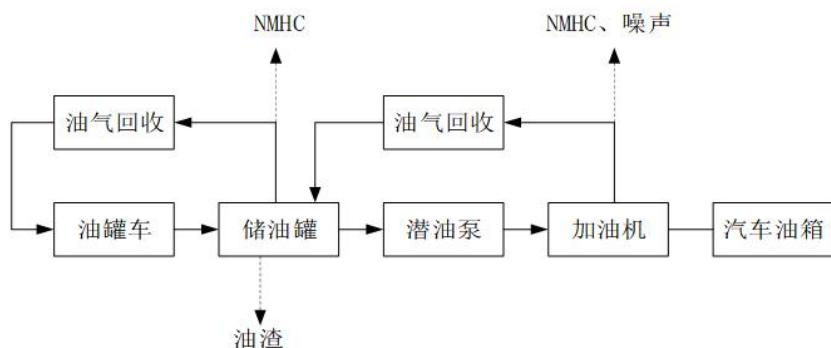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加油（醇基汽油）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工艺说明及产污节点:

(1) 油品运输: 由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箱, 将其与卸油口接头快速连接好, 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 闭合其它储罐阀门, 利用位差将成品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 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气抽出, 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油品的外售作业。

(2) 油罐车卸油：由成品油罐车将燃料油运至加油站处，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将燃料油分别卸到各地下储油罐中。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的油气排放。卸油工艺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约为95%。

(3) 储油：成品油在储油罐内静置储存过程中，储油罐内的温度昼夜有规律的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增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油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过程昼夜交替进行，形成了称为“小呼吸”的油气排放。

(4) 加油：在向车用油箱加油时，先通过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压力泵将储油罐中的汽油送至加油机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然后再通过与加油机连接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车用油箱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加油。该工序产生的油气在车用油箱的加油口处无组织排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即是针对这部分油气而设计的，其原理是利用一根同轴胶管的连接形成一个回路，可以使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导入式的管口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蒸气平衡提供条件。此系统要求在加油枪和机动车的油罐口之间的接触面具有充分的密闭性。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气效率约为 95%。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此工序有少量油气的排放。同时加油机工作及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噪声。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如图 2-2~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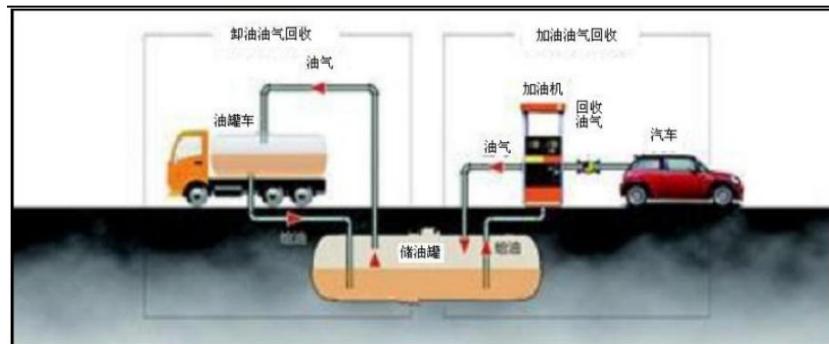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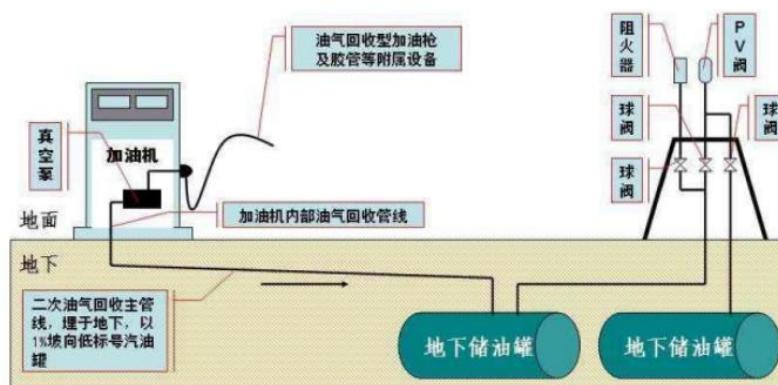


图 2-3 二次汽油、甲醇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419号）”，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甲醇销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仅新增一个 30m³的 M100 甲醇罐、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甲醇废气

本项目甲醇气体产生总量为 4.385t/a，项目采用密闭式卸料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罐车和卸料口快速接头，将醇基燃料卸入埋地储罐，储罐安装卸料气相回收系统（一次回收），挥发的甲醇气体经过回收系统抽回罐车，回收率约为 95%，未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地埋式储罐顶部设置不小于 0.5m 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低于 0.3 m，可极大减小呼吸损耗；加注枪均设置气相回收装置（二次回收，安装在加注机内），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气体通过加注枪上的回收孔回收，经过回收软管、地下管道及集液器输送至储罐内，回收率不低于 95%，采取上述措施后最终甲醇气体排放量为 0.2192t/a。综上，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甲醇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油品挥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加强密封性，配套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卸油口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油罐车及其它加油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和加油机加油时的噪声	噪声	70-80 dB (A)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储罐废渣，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废渣交由油罐清洗单位带走处置。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

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设备检修	HW0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T/In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专人专管，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甲醇泄露	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甲醇废液、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	液态、固态	T/In	桶装	
5	储罐清洗	HW0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储罐废渣	液态	T/In	桶装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清罐单位回收处置，厂区不设暂存点。





危废暂存间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由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站长作为负责人, 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 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为 520102-2021-369-L。

根据《应急预案》文本: 通过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的现状及周边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调查, 结果显示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企业潜在的环境风险源为: 1、汽油储罐; 2、危废暂存间; 3 污水处理设施; 4、加油区; 5、卸油口。风险事故为: 1、汽油、柴油泄漏事故; 2、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3、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4、污废水泄漏事故及消防废液泄漏事故。本项目主要的地表水环境敏感点是位于企业东侧 841m 的南明河, 保护内容为水环境, 除此外还有周边居民也为该企业的环境风险受体。

通过应急资源调查及风险评估, 找出了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不足之处, 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3)]

表 3-4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本项目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6.1万元。	本项目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人大气环境,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加强密封性,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界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油气回收系统各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人大气环境,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加强密封性,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界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油气回收系统各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GB20952-2020) 标准限值； 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GB20952-2020) 标准限值； 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4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储罐废渣，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油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废渣交由油罐清洗单位带走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储罐废渣，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废渣交由油罐清洗单位带走处置。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仅新增一个 30m³的 M100 甲醇罐、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建成后共设置 1 座 30m³的 95#汽油储罐，2 座 30m³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³的 M100 甲醇罐，6 台加注机（4 枪），设有 3 各自动洗车机。

原有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 5 套，新增甲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项目汽油油品不发生变化，仅新增甲醇罐。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拟建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状较好，有利于项目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4、“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南明区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区域内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属于《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8〕303 号）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采取的污染及风险防治措施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5、根据《报告表》引用数据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南明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周边处理设施不完善导致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项目区为城市建成区，原有植被已经被破坏，区域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等。

根据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19日对50m范围内的贵阳市南明区第三人民医院、南明区四方河小学进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超标原因为敏感点临近四方河路，背景值较大，导致敏感点超标。

6、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物料运输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不得带泥上路；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抑尘，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间(12:00~14:30)进行施工；尽量将施工设备设置在厂区西、西南侧，降低对东北侧及东南侧居民住户的影响；加强管理、加强沟通，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表层土进行剥离并堆存在场内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用于覆土绿化；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合规的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甲醇、汽车尾气。甲醇储罐卸液及甲醇加注分别配套一次、二次气相回收系统处置，确保厂界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周围进行植被绿化，且地势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

(2)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

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罐区及加油岛划为重点防渗区，油罐区采取双层罐+防渗池措施，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text{cm/s}$ 。站区其他硬化地面划为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措施。为保护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件定期开展定性、定量监测。

（3）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出入加油站的交通噪声和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提醒来往加油的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降低车速、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储罐清罐废渣。废机油、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储罐清罐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依托原危废暂存间（5m²）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5）加油站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油罐区、危废间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储罐及相关工艺管线、设备进行性能检测。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将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和可能带来的风险性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总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建议

1、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无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可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报来的《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双鑫评估表〔2021〕12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必须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化要求设置，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须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同时还应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2日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30203-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0203-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3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093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TC-XC-1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419号）”、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甲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厂内监测点 H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厂界外东侧 1m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N2、厂界外南侧 1m		
	N3、厂界外西侧 1m		
	N4、厂界外北侧 1m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项目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8.2	7.1	86.6%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21	*甲醇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甲醇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甲醇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20 22. 03. 22	*甲醇 (mg/m ³)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厂内监测点 H5	第一频次	1.65	10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1.94		
			第三频次	1.94		
			最大值	1.9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第一频次	ND	12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ND		
			第三频次	ND		
			最大值	—		
		厂内监测点 H5	第一频次	2.08	10 (mg/m ³)	达标
			第二频次	1.81		
			第三频次	1.74		
			最大值	2.08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外包因子，外包于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012050433 报告编号 LHY2203193H,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厂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从表7-2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2日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_{eq}[\text{dB}(\text{A})]$	是否 达标
	2022.03.21	2022.03.22		
N1、厂界外东侧1m	昼间	58	57	60
	夜间	48	49	50
N2、厂界外南侧1m	昼间	57	59	60
	夜间	49	48	50
N3、厂界外西侧1m	昼间	58	58	60
	夜间	47	47	50
N4、厂界外北侧1m	昼间	59	56	60
	夜间	48	48	50
备注	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从表7-3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场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站内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加油等环节溢出的甲醇、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人大气环境，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加强密封性，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废气的产生；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储罐废渣，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废渣交由油罐清洗单位带走处置。

经过措施处理后的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14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申请填报。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环评评估意见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1]419号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报来的《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双鑫评估表[2021]12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必须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化要求设置，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须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同时还应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负责。



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筑环双鑫评估表（2021）125号

关于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你公司报来《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贵花加油站租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 19 号地块（四方河路口）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贵花加油站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原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占地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5 台加油（注）机、汽油储罐 3 个（95#汽油 30m³储罐 1 个、92#汽油 30m³储罐 2 个）、站房、罩棚、洗车区等，劳动定员 20 人；2019 年 4 月，场地租赁到期后由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金竹兴加油站承租并成立了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由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负责运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 30m³M100 甲醇罐 1 具、1 台甲醇加注机（4 枪），其余储罐、加油机均不变动。项目扩建后总罐容为 120m³，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 M100 甲醇汽油 3000 吨。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天 24 小时营业，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60 天，站内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醇罐、甲醇加注机	新增一个 30m ³ 的 M100 甲醇罐、一台甲醇加注机（4 枪）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贵阳市南明区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原有
	供电	由贵阳市南明区供电局供应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屋面及场地雨水直接由雨水沟排至加油站外；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依托原有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洗车废水经二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油水分离池	三级油水分离池（1个，3m ³ ），二级油水分离池（1个，2m ³ ）	依托原有
	化粪池	1座，用于处理一般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油气回收系统	甲醇卸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甲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通气管两根（通气管沿立柱上引出罩棚顶面1.5米）	新建
	油烟净化装置	用于处理食堂产生的油烟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桶	站房外设置垃圾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建筑面积约5m ² ，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处理，房间设置明显标识。有危废转移联单、日常记录，并委托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依托原有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粮村居民点	E: 106° 40' 43.43319" N: 26° 32' 9.38657"	N	143m	200户，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二级标准
	上坝路居民点	E: 106° 40' 34.53040" N: 26° 31' 56.29310"	W	60m	120户，360人	
	南明区东方文武学校	E: 106° 40' 31.72052" N: 26° 31' 55.14404"	WS	300m	367人	
	九洲巷居民点	E: 106° 40' 28.70786" N: 26° 31' 48.50075"	WS	424m	45户，135人	
	甘荫塘居民点	E: 106° 40' 34.50144" N: 26° 31' 44.25213"	ES	335m	200户，600人	
	贵阳结石病医院	E: 106° 40' 35.35116" N: 26° 31' 46.68543"	S	335m	建筑面积2万平米、医护队伍200人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E: 106° 40' 38.09345" N: 26° 31' 49.85258"	S	40m	在岗职工710人、实际开放床位615张	
	南明区四方河小学	E: 106° 40' 47.03486" N: 26° 31' 57.91530"	E	20m	498人	

	四方河村居民点	E: 106° 40' 53.73609" N: 26° 31' 52.73005"	ES	199m	321户，963人	
	圭岩路居民点	E: 106° 40' 48.60878" N: 26° 32' 2.70465"	E	78m	150户，450人	
声环境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E: 106° 40' 38.09345" N: 26° 31' 49.85258"	S	40m	在岗职工710人、实际开放床位615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南明区四方河小学	E: 106° 40' 47.03486" N: 26° 31' 57.91530"	E	20m	498人	
地表水环境	南明河		E	841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无泉水出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		项目所在地附近	/	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扰动和破坏	

(三)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引用数据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南明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周边处理设施不完善导致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区为城市建成区，原有植被已经被破坏，区域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等。

根据贵州天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19日对50m范围内的贵阳市南明区第三人民医院、南明区四方河小学进

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超标原因为敏感点临近四方河路，背景值较大，导致敏感点超标。

（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10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经环评单位现场调查，未发现主要环境遗留问题。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中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名单目录内。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19号地块（四方河路口），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项目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有利于项目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站内地面建筑、地下储油罐以及所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平面布局等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是合

理的。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南明区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区域内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属于《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黔环通〔2018〕303号）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采取的污染及风险防治措施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物料运输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不得带泥上路；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抑尘，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池（2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

00~06: 00)、午间(12: 00~14: 30)进行施工; 尽量将施工设备设置在厂区西、西南侧, 降低对东北侧及东南侧居民住户的影响; 加强管理、加强沟通, 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表层土进行剥离并堆存在场地内指定地点, 施工结束后用于覆土绿化;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合规的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甲醇、汽车尾气。甲醇储罐卸液及甲醇加注分别配套一次、二次气相回收系统处置, 确保厂界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周围进行植被绿化, 且地势开阔, 有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

2、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场地, 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罐区及加油岛划为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采取双层罐+防渗池措施, 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 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 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 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 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站区其他硬化地面划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措施。为保护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

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件定期开展定性、定量监测。

3、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出入加油站的交通噪声和设备噪声。通过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提醒来往加油的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降低车速、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储罐清罐废渣。废机油、沾染甲醇废液的吸油毡、砂子、储罐清罐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依托原危废暂存间（5m²）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报告表》，加油站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油罐区、危废间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储罐及相关工艺管线、设备进行性能检测。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将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和可能带来的风险性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可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中52”中“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526”。项目属于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实行排污简化管理。《报告表》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要求，填报的排污许可信息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可按程序核发。

2、项目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七、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页无正文)

2021年11月24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环评文件负责人：张俊卿

建设单位联系人：郑传锦

联系电话：18377309888

编制单位联系人：田红翠

联系电话：15985115203

评估单位联系人：赵洪江

联系电话：18798070476

专家组：孙显春、孙萍、张鹤馨

附件3 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C20220015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乙方：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清单》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1页 共8页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含汞类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导致乙方和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



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 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 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 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 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 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四条、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 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 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2】年【05】月【10】日起至【2023】年【05】月【09】日止。

公司地址: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力帆南路兴国实业厂区 总办电话 0857-8348888

第5页 共8页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377379888

联系电话:

18908576999

户 名:

贵州南航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户 名: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贵阳甘霖塘支行

营业部

账号:

520501514360000372

账号:

23873001040014955

签订日期:

2022.05.10.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0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YC20220015）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价（元/kg）	付款方
1	废弃沾染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25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25	甲方
3	甲醇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25	甲方

1、结算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

人民币【1000】元整【壹仟】元整。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以上价格不含运输费，收取运输费2000元/次。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C20220015）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乙方：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弃沾染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无害化处
3	甲醇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乙方: 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2030203 号

副 本

委托单位 :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

项目名称 :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11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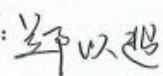
传 真：0851-83843980

检 测 结 果

伍渊同创【委】22030203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2页共10页

1、任务由来

受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2022年03月22日对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验收监测项目（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19号地块）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3.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30203H1-1-1	甲醇	3 次/天 ×2 天
			22030203H1-1-2		
			22030203H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30203H2-1-1		
			22030203H2-1-2		
			22030203H2-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30203H3-1-1		
			22030203H3-1-2		
			22030203H3-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30203H4-1-1	非甲烷总烃	
			22030203H4-1-2		
			22030203H4-1-3		
		厂内监测点 H5	22030203H5-1-1		
			22030203H5-1-2		
			22030203H5-1-3		
无组织废气	2022.03.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30203H1-2-1	甲醇	
			22030203H1-2-2		
			22030203H1-2-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3页共10页

表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3.2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30203H2-2-1	甲醇	3次/天 ×2天	
			22030203H2-2-2			
			22030203H2-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30203H3-2-1			
			22030203H3-2-2			
			22030203H3-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30203H4-2-1	非甲烷总烃		
			22030203H4-2-2			
			22030203H4-2-3			
		厂内监测点 H5	22030203H5-2-1			
			22030203H5-2-2			
			22030203H5-2-3			
噪声	2022.03.21	厂界外东侧1米 N1	22030203N1-1-1	等效A声级 昼、夜各1次 ×2天		
			22030203N1-1-2			
		厂界外南侧1米 N2	22030203N2-1-1			
			22030203N2-1-2			
		厂界外西侧1米 N3	22030203N3-1-1			
			22030203N3-1-2			
	2022.03.22	厂界外北侧1米 N4	22030203N4-1-1			
			22030203N4-1-2			
		厂界外东侧1米 N1	22030203N1-2-1			
			22030203N1-2-2			
		厂界外南侧1米 N2	22030203N2-2-1			
			22030203N2-2-2			
		厂界外西侧1米 N3	22030203N3-2-1			
			22030203N3-2-2			
		厂界外北侧1米 N4	22030203N4-2-1			
			22030203N4-2-2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093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TC-XC-115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5页共10页

表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30203-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0203-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7、检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1	第一频次	18.9	88.7	58	1.9	东北
	第二频次	20.7	88.6	55	2.0	东北
	第三频次	20.5	88.6	56	2.1	东北
2022.03.22	第一频次	10.7	89.1	65	2.1	东北
	第二频次	11.2	89.0	67	2.1	东北
	第三频次	12.7	88.9	66	2.2	东北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21	*甲醛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H1	22030203H1-1-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1-1-2	ND		
			22030203H1-1-3	ND		
			最大值	—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H2	22030203H2-1-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2-1-2	ND		
			22030203H2-1-3	ND		
			最大值	—		
	*苯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H3	22030203H3-1-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3-1-2	ND		
			22030203H3-1-3	ND		
			最大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7-2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2.03.21	*甲醇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H4	22030203H4-1-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4-1-2	ND		
			22030203H4-1-3	ND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监测点 H5	22030203H5-1-1	1.65	10 (mg/m ³)	达标
			22030203H5-1-2	1.94		
			22030203H5-1-3	1.94		
			最大值	1.94		
2022.03.22	*甲醇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H1	22030203H1-2-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1-2-2	ND		
			22030203H1-2-3	ND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H2	22030203H2-2-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2-2-2	ND		
			22030203H2-2-3	ND		
			最大值	—		
	*甲醇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H3	22030203H3-2-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3-2-2	ND		
			22030203H3-2-3	ND		
			最大值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H4	22030203H4-2-1	ND	12 (mg/m ³)	达标
			22030203H4-2-2	ND		
			22030203H4-2-3	ND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监测点 H5	22030203H5-2-1	2.08	10 (mg/m ³)	达标
			22030203H5-2-2	1.81		
			22030203H5-2-3	1.74		
			最大值	2.08		

-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外包因子,外包于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012050433 报告编号 LHY2203193H,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厂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7页 共10页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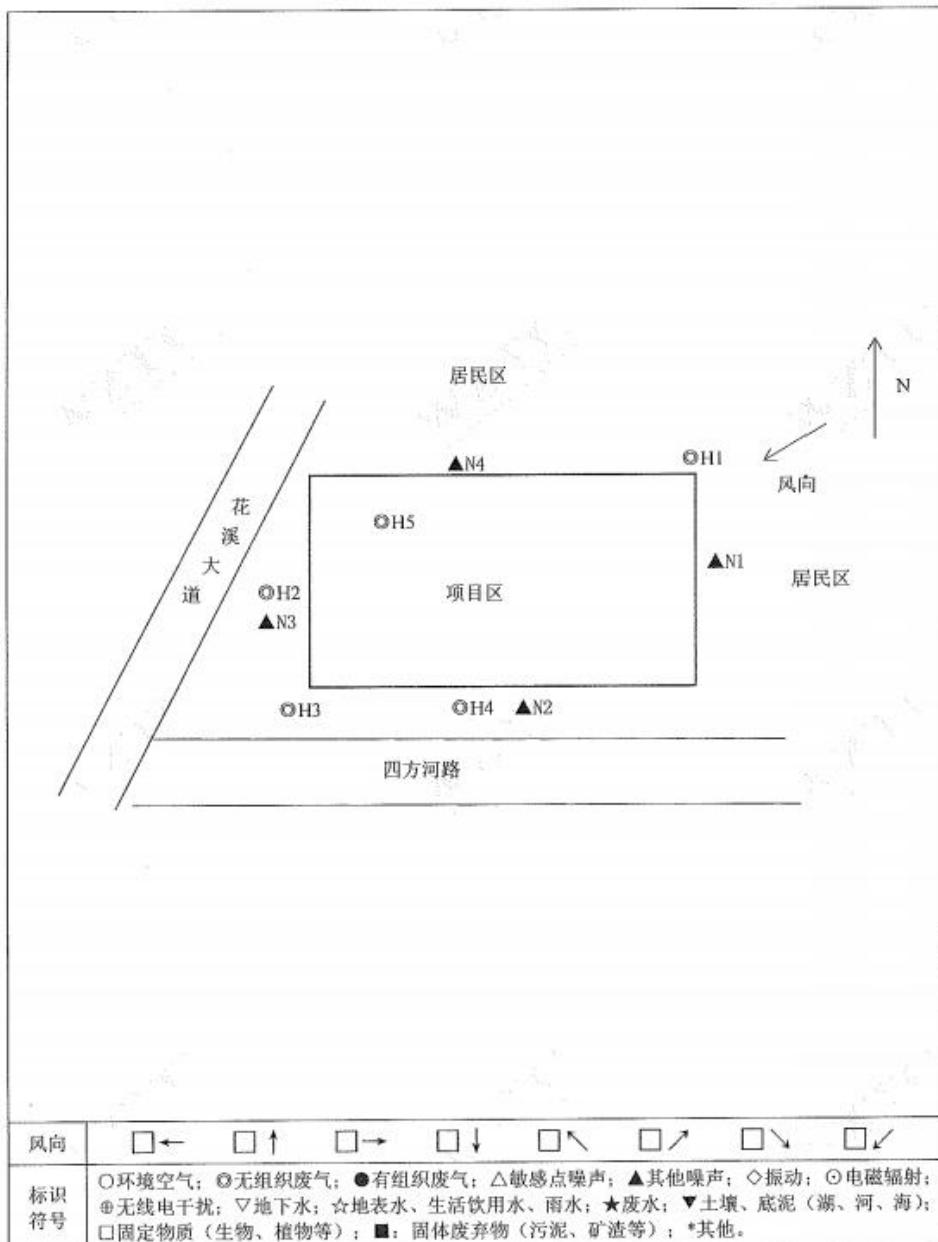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A)$ [dB(A)]		
			$Leq(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厂界外东侧1米 N1	22030203 N1-1-1	2022.03.21	58	60	达标
厂界外南侧1米 N2	22030203 N2-1-1		57		达标
厂界外西侧1米 N3	22030203 N3-1-1		58		达标
厂界外北侧1米 N4	22030203 N4-1-1		59		达标
厂界外东侧1米 N1	22030203 N1-1-2		48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1米 N2	22030203 N2-1-2		49		达标
厂界外西侧1米 N3	22030203 N3-1-2		47		达标
厂界外北侧1米 N4	22030203 N4-1-2		48		达标
厂界外东侧1米 N1	22030203 N1-2-1	2022.03.22	57	60	达标
厂界外南侧1米 N2	22030203 N2-2-1		59		达标
厂界外西侧1米 N3	22030203 N3-2-1		58		达标
厂界外北侧1米 N4	22030203 N4-2-1		56		达标
厂界外东侧1米 N1	22030203 N1-2-2		49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1米 N2	22030203 N2-2-2		48		达标
厂界外西侧1米 N3	22030203 N3-2-2		47		达标
厂界外北侧1米 N4	22030203 N4-2-2		48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8页 共10页

8、项目布点图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号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图 1：现场照片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0203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图 1：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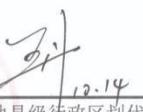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洪承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郑传锦	联系电话	18377309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76793897@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 40' 42.23763"、 中心纬度坐 N26° 31' 58.40492"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19号地块(四方河路口)【中曹司办事处】)		
预案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普通合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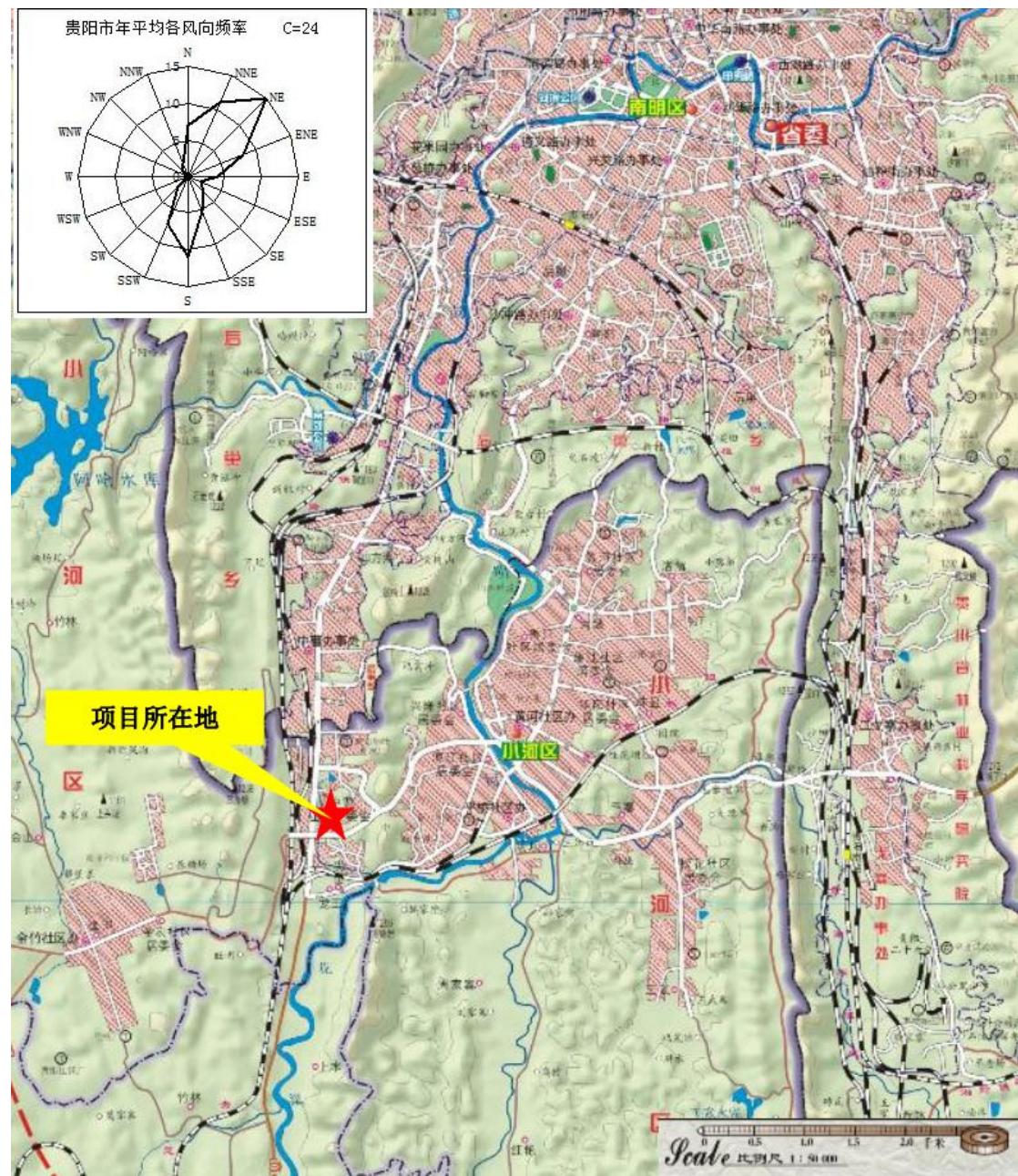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0.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21年10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102-2021-369-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2021.10.14	经办人	 2021.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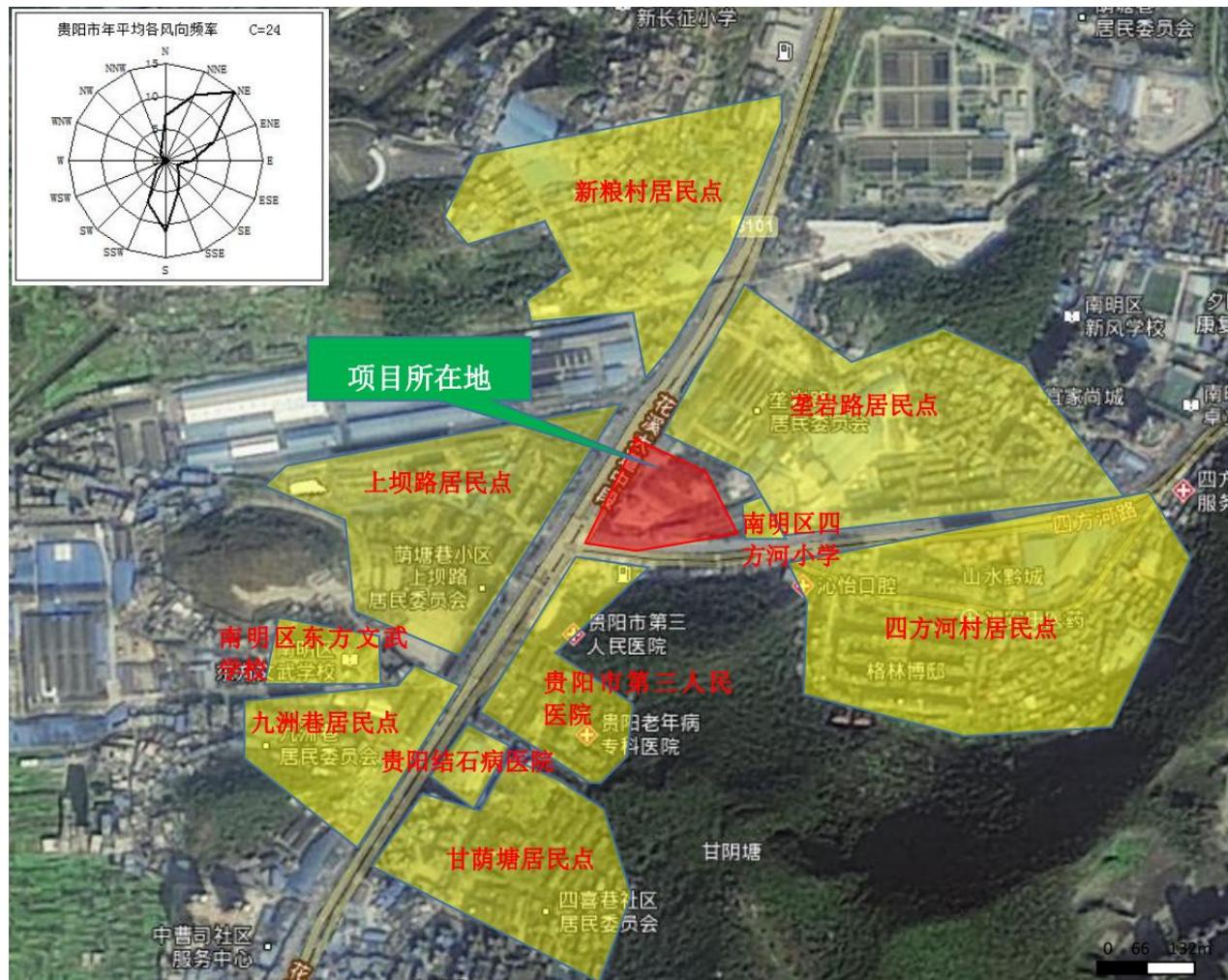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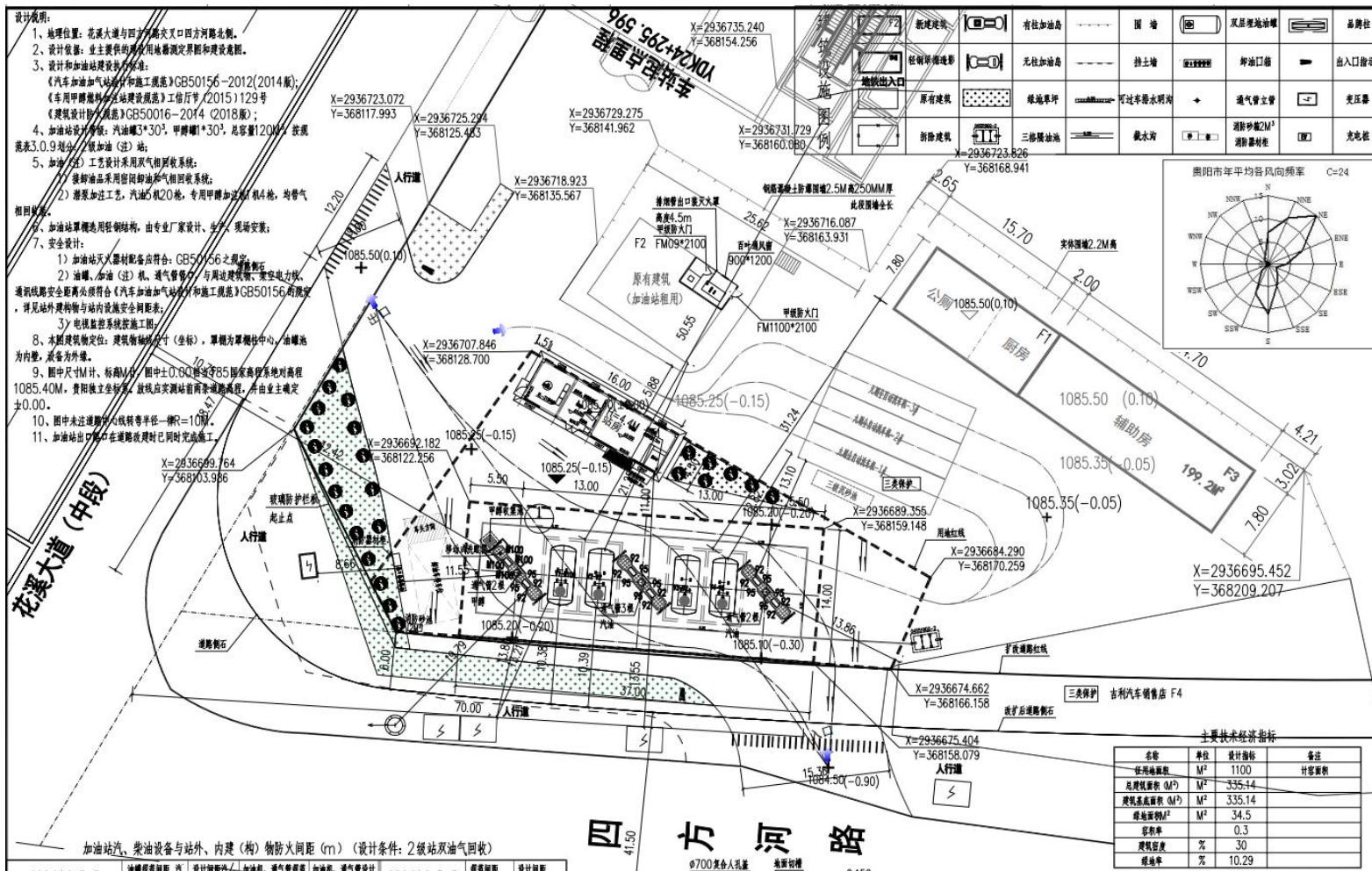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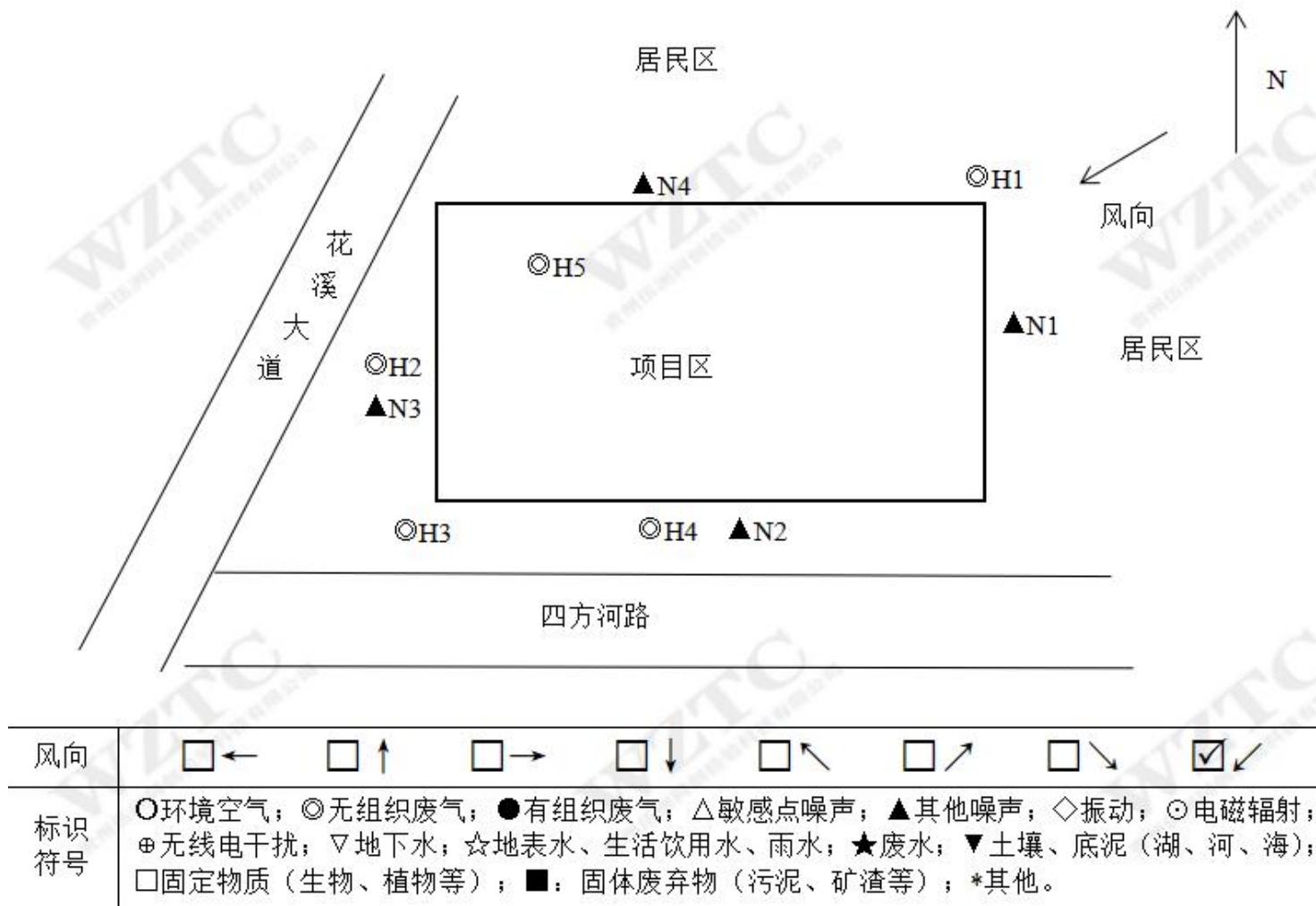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噪声监测 N1

噪声监测 N2



噪声监测 N3

噪声监测 N4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 19 号地块 (四方河路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甲醇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甲醇 3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1)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102MAAJL8NB5B001Q				
	验收单位	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2MAAJL8NB5B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期工程生产 量(4)	本期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 放 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氯化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氟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